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5〕13号

关于发布《马鞍山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行业行为，促进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在国际国内经济“双循环”，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更具竞争实力，维护我市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秩序，持续优化我市建筑业发展环境，在市建筑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市建筑业协会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先进地市成功经验，通过座谈、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协会党支部、协会监事会审议，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修订发布《马鞍山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希望广大会员企业带头自觉履行，以“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为契机，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外拓市场，内抓管理，为我市建筑业稳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附：《马鞍山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



马鞍山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

为加强行业自律，增强企业诚信意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约。

第一条 全市建筑企业和广大建筑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各级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规定，为社会提供质量合格、用户满意的建筑产品和服务。

第二条 企业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必须证照齐全，严格按照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不出借转让企业资质和营业执照。

第三条 诚信经营，自觉抵制，杜绝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内优势互补的业务合作，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不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工期、诋毁竞争对手等方式承揽工程。

第五条 不接受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抬高资质门槛等违法发包的工程项目，不接受建设单位违规指定分包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自觉抵制建设单位以垫资或变相垫资方式发包的工程项目，防止因拖欠工程款行为造成的企业风险和损失。

第六条 依法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严格合同签订前的评审和签订后的管控，不以合同外让利参与竞争，避免合同纠纷。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和建设工程规范，按施工组织方案精心组织施工。

第八条 坚持材料复试、复检制度，防止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入工程，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第九条 重视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积极采用绿色、低碳、环保材料，推广使用以数智建造为核心的现代建筑技术，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条 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强化工程施工动态管理，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积极开展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和优质工程创建活动，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保证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创建活动，增强安全意识，提升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坚持文明施工，重视环境保护，落实节能环保政策，广泛推行绿色建造技术，有效防止扬尘和噪音扰民，不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依法与员工签订合同，缴纳保险，维护员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严禁恶意拖欠员工或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 加强职业教育与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育、发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增强企业人才储备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十五条 遵守社会公德，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马鞍山市红十字建筑业博爱基金捐赠等社会公益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六条 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马鞍山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房建、市政）信用评价和中建协、省建协开展的建筑企

业信用等级评定活动，增强诚信经营意识，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强化依法纳税意识，自觉照章纳税。依法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统计报表，不得瞒报、虚报、漏报。

第十八条 建筑业从业人员要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反强制标准和职工守则，不损害国家、企业 and 他人合法权益，不泄露企业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马鞍山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修订，修订稿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交市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条 马鞍山市建筑行业自律公约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宣传、推广、监督全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自觉履行。本着“守信者激励，失信者惩戒”的原则，企业及从业人员在履行业自律公约过程中的表现，由市建筑业协会按年度组织考核，考核结果提交有关部门，与行业评优评先、建筑企业市场信用评价、工程招投标等工作挂钩。